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04,954,286.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关于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已判,二审尚未开庭
2	广州迈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K1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宇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合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合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弘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申请执行
7	林峰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审理中
8	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9	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0	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合同纠纷	3,661,934.40	一审已判,二审尚未开庭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鼎峰商贸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一审已判决,申请执行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审理中
13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4424 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尚未开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鼎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1187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20	佛山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嘉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408 号	合同纠纷	244,77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尚未开庭
22	孙伟峰等 4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9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04,524,610.10

二、新增诉讼事项
(一)截至目前,公司新收到候补等 9 人的起诉材料,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429,676.79 元。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民事判决书,就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判决撤销(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民事判决书,并裁定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予以改判。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三、新增仲裁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民事判决书,就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3,050,511.92 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35,615.48 元,由被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32,492 元,由原告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3,123.48 元。
(二)履行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3***** 一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4***** 一般户 3,159,503.89
合计金额 19,070,120.36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束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情况,并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恢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从而通过司法途径减轻、减轻公司及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法院正调解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天立壹小银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迈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迈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粤 0108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理裁
1	广州迈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天立壹小银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迈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108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理裁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立壹小银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迈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108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理裁
3	林峰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申请执行
4	林峰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申请执行
5	林峰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申请执行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林,林林	(2021)粤 0112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已判,申请执行
7	周志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已判,二审尚未开庭
8	周志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已判,二审尚未开庭

注: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累算所致。
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由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止,法院认为被告的幸福智慧公司和民事行为能力因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彪的起诉,该裁定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广州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情况,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广州市天河区广信路恒康医疗集团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彬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继续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200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表明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022 年 4 月 22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13、9.4.14、9.8.5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说明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1)甘 12 执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新里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健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潘子、甘肃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周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深圳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新里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与新里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 年 4 月 22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甘 12 执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里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825,927,323	25.30%
	合计	0	0	825,927,323	25.30%